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理學院 109 學年度

第 1 次系主任會議紀錄

時間：109 年 8 月 27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行政大樓 A109 會議室

主席：陳院長錦章

紀錄：張瑋珊

出席人員：詳簽到表。

壹、主席報告：略。

貳、業務報告：

一、宣讀前次會議決議報告

提案討論	決議	執行情形
案由一：有關本院各系大三學生學習成效檢視一案，請討論。	照案通過，依據各系輔導措施持續追蹤。	依決議辦理。
案由二：有關本院 108 學年度各系畢業生就學/就業類別彙編一案，請討論。	照案通過，各系就學/就業類別建議日後持續更新在招生相關簡章介紹。	依決議辦理。
案由三：有關本校所列標竿學習學校，各院提出具體可參考學習方案一案，請討論。	照案通過，可參考具體方案如附件，同時請各系針對標竿學校參考資料，提供未來預訂定之具體措施，連同彙整四系有關國際交流、教師研究、學生輔導、產學合作等現有作法，報校進一步討論。	業已於 5 月 4 日將相關資料回傳秘書室彙辦。
案由四：有關本院擬辦理「大學招生專業化-四系與高中端經驗交流工作坊」一案，請討論。	彙整四系對高中端相關建議，以及詢問高中端對大學的相關意見了解，以為研討會進行之相關資料參考。	本活動業已於 5 月 28 日辦理完畢。
案由五：有關校務中心設計各院系所亮點網頁版型一案，請討論。	本院另行調查，請各系依據系所特色提供相關建議。	業已於 5 月 22 日將相關資料回傳校務中心彙辦。

決 定：准予備查。

二、本院推動學生學習成效評估機制，已通知各系在 108 學年度第二學期結束

前進行大四學生的學生學習成效檢視，並將檢視結果送院辦公室彙整提本次會議討論。

參、討論事項：

案由一：本院 109 年「學生參與國際學術活動發表論文」獎勵案，請審查。

說明：

- 一、依據本院「學生參與國際學術活動發表論文獎勵要點」規定辦理。
- 二、本學年度申請案為資工系碩士班共 1 件。

編號	學系別	姓名	會議時間	地點	初審結果	備註
1	資研二甲	楊○芙	108/7/29~ 108/7/31	日本千葉	符合	未向其他機構申請獎勵。

三、經本院初步審查結果，該件符合本獎勵要點之規定。

四、檢附資工系碩士班楊○芙等 1 位同學申請表及附件資料**附件 1(P1-P26)**。

決議：同意通過資工系碩士班楊○芙等 1 位同學申請案，將依據本院「學生參與國際學術活動發表論文獎勵要點」規定發給伍仟元獎勵金，相關發放程序將由本院辦理後續行政事宜。

案由二：有關本院 109 年統籌業務費再分配一案，請討論。

說明：

- 一、本院本(109)年度業務費前經 108 年 12 月 11 日 108 學年度第 2 次系主任會議決議提撥 10% 列為院統籌款，做為支應 109 年度本院推動科技教育月活動、獎勵學生參加國外學術研討會發表論文、補助院共同選修課程「跨領域專題製作」等活動，並俟 7 月底依經費使用情形結算後，視情形餘款再依比例撥還各系使用。
- 二、109 年本院統籌業務費共提撥 19 萬 2,300 元，截至 7 月底止，經費使用情形如附表。

項目	收入	支出	備註
109 年度本院統籌業務費	192,300		由各系業務費提撥 10%
獎勵學生參加國外學術研討會發表論文		5,100	(預計)1 件申請案*每件 5,100 元(每件 5,000 元+補充保費)
文書組代扣郵資		28	
支出總計		5,128	

結餘款	187,172	分配各系 (1) 數教系 46,233 元 (2) 科教系 51,197 元 (3) 資工系 43,509 元 (4) 數位系 46,233 元
-----	---------	--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有關本院各系大四學生學習成效一案，請討論。

說明：

- 一、各系已完成 108 學年度第二學期大四學生第二階段學生學習成效檢視，並提出相關輔導措施，有關各系大四學生學習成效檢核結果及輔導措施，詳如附件 2(P27-P39)。
- 二、請各系分別依據其大四學生學習成效檢核方式、結果及輔導措施進行 5 至 10 分鐘之經驗交流分享。

決議：照案通過，各系可重新針對學生學習成效標準進行檢視。

案由四：有關將「專題製作」列為院共同必修課程一案，請討論。

說明：

- 一、為增進本院學生專題實作能力之養成，擬將「專題製作」列為 110 學年度院共同必修課程，並共同舉辦專題成果發表會，聘請各系推薦之專家學者進行評審，提請討論。
- 二、檢附本院四系現行專題製作執行情形調查及院共同必修課程研擬規劃表各 1 份。附件 3(P40-P43)

決議：

- 一、請各系主任將此議題先行於系討論，本院擬另成立院共同必修課程規劃籌備小組進一步討論。
- 二、有關本院專題聯合成果展，各系可分開在同一區段時間以系列活動方式辦理，本院統籌款分配則先行匡列獎金預算後，(各系獎金總額一致，各獎項獎金再由各系依特性分配。)，本院再依實際補助金額酌予補助各系辦理專題成果展活動之業務費。

案由五：有關本院依據本校標竿學習學校研擬具體學習交流方案一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 109 年 6 月 9 日 108 學年度第 5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議紀錄提案二決議辦理。

二、本校以日本筑波大學為標竿學校，上揭會議中請國研處研擬本校與該校可交流學習的領域提出具體行動方案，朝實質交流參訪或締結姊妹校等方向辦理，並請各學院就擇定之標竿學習學校，研擬具體的學習交流方案，進行實質的交流活動。

決議：本院及各系就標竿學校或其他可列為標竿學校的具體方案再行進一步研擬，以利未來學校有進一步規劃時使用。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下午 13 時 50 分。